2025 年度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2
第五部分 附表.....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对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对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产业发展方向，部署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督促检查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组织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分析全县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保险等运行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县上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保证规划、计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有关重大投资对策，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负责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

6.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权限内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农业、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开工报告审批工作；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负责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受理招投标违规的投诉和查处违规招投标违法行为。

7.研究分析全县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提出全县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县高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8.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全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 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建议。

9.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推进国民经济市场化和市场体系建立中的重要体制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提出县内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10.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动员与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对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汇总编制人力资源开发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规划，参与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参与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的组织协调，做好土地利用计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工作。

12.研究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建设中的重大项目布局，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13.拟订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

1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民族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加快发展民族经济的对策、协调民族地区重大项目，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

15.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规定关注辖区内民生工程、民生价格；受理政府定价范围内的价格投诉。

16.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米编发【2024】39号文件县发展改革局加挂县数据局牌子，不再保留康养产业发展局牌子。内设机构8个，米编发【2019】10号文件确定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县

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管。核定行政编制14名，机关工勤服务人员控制数1人，参公编制8名，事业编制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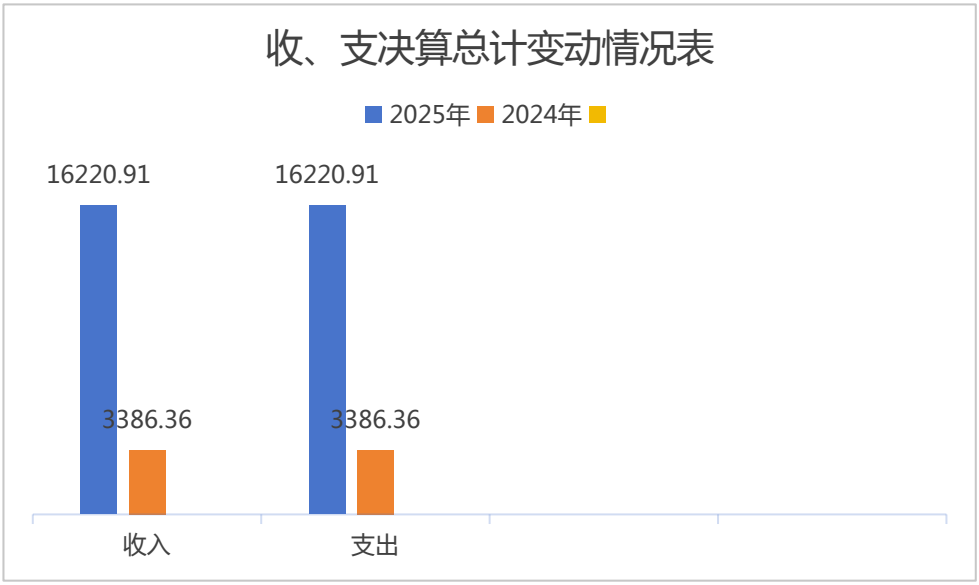
县发展改革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县发展改革局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6，220.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672.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47.98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6，22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834.55 万元，增长 79.1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米易东站增停车次、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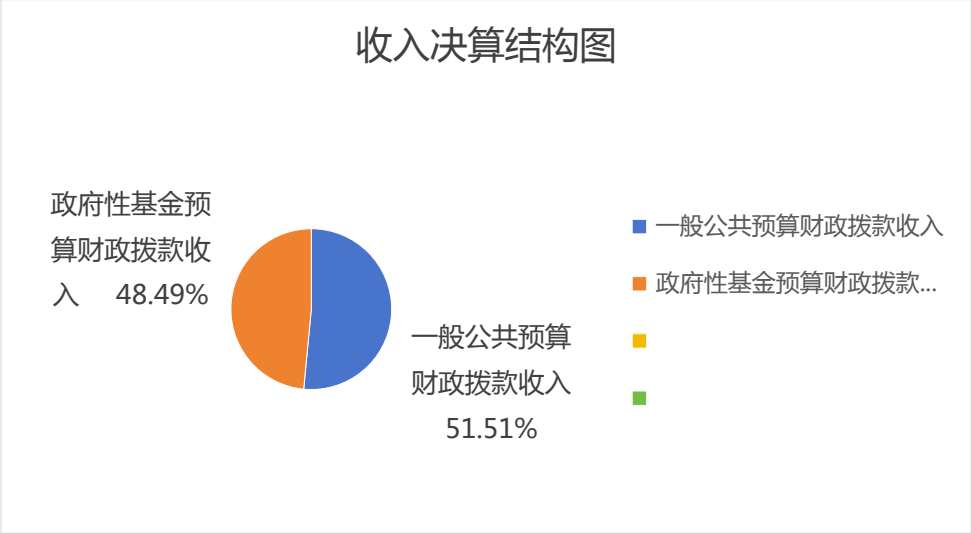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7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6.92 万元，占 51.51%；政府性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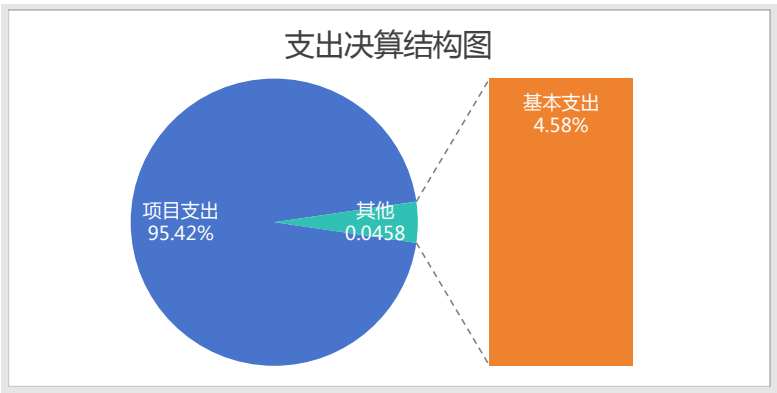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6.00 万元，占 48.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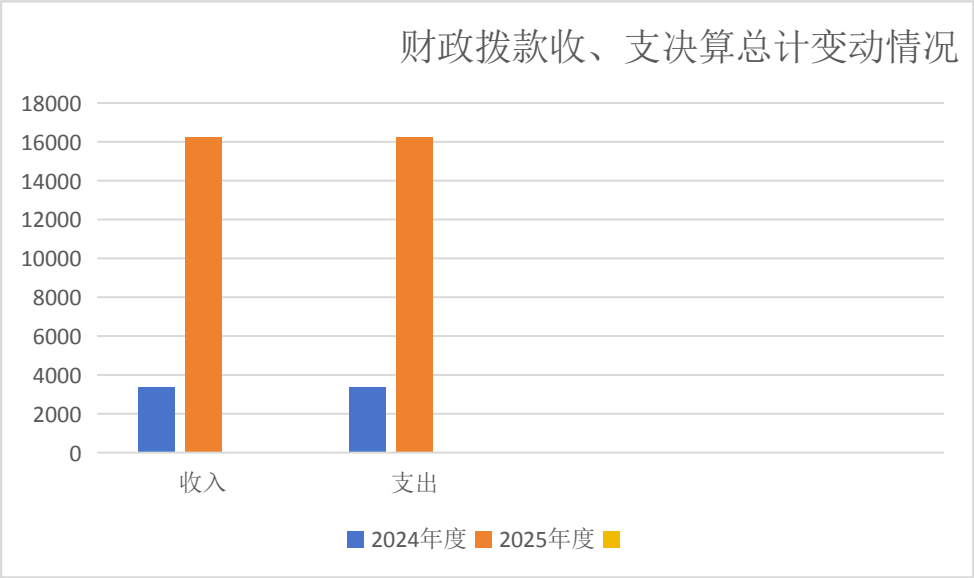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22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6 万元，占 4.57%；项目支出 15，478.31 万元，占 95.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22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34.55 万元，79.1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米易东站增停车次、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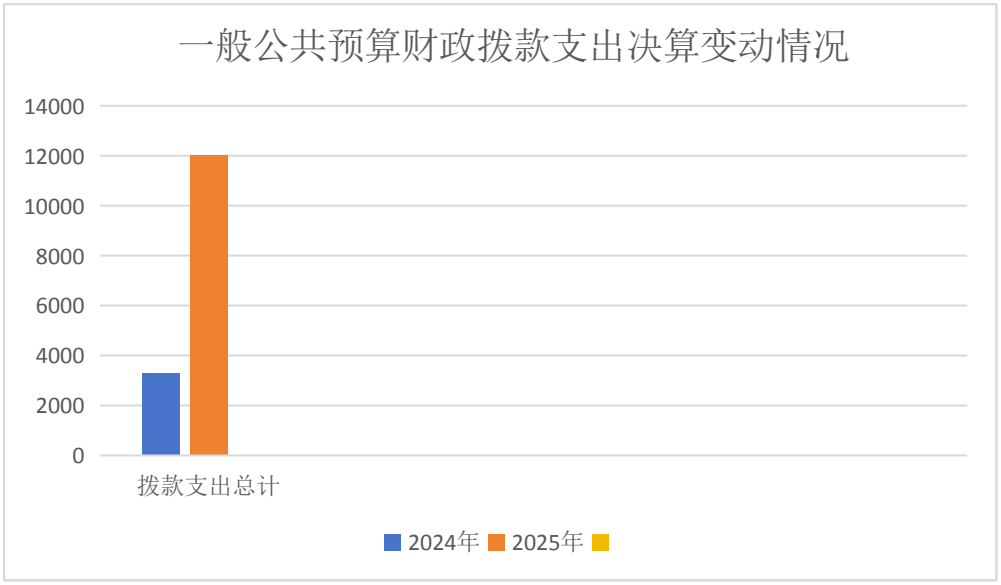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0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01.18 万元，增长 72.4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米易东站增停车次、政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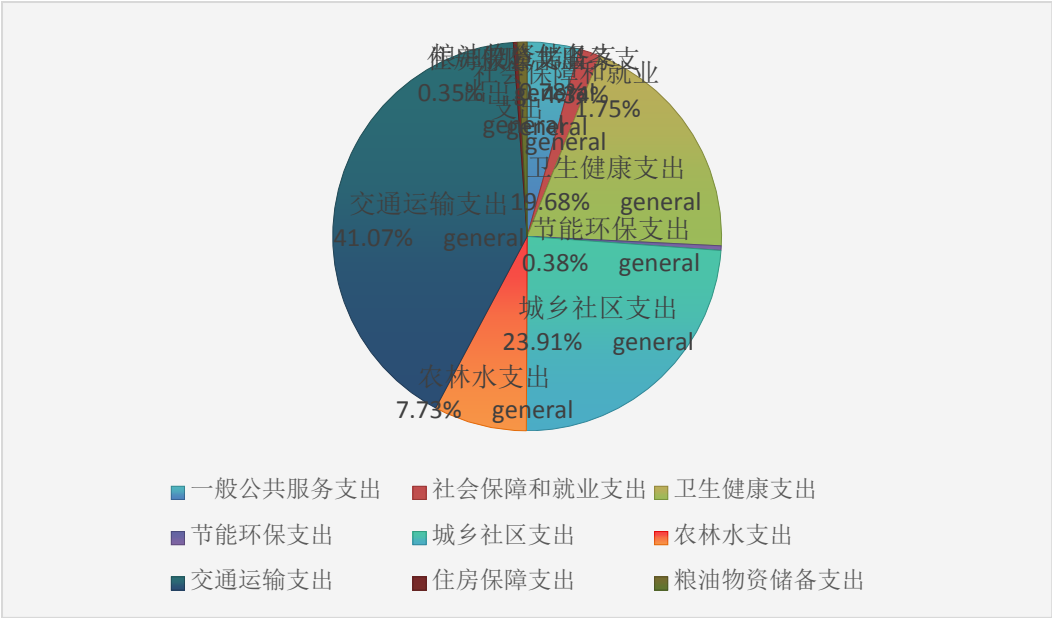
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拨付。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98 万元，占 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5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2，364.9 万元，占 19.68%；**节能环保支出** 45.70 万元，占 0.38%；**城乡社区支出** 2，872.98 万元，占 23.91%；**农林水支出** 929.30 万元，占 7.73%；**交通运输支出** 4，934.00 万元，占 41.07%；**住房保障支出** 42.35 万元，占 0.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3.56 万元，占 0.7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01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1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31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3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4 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决算 3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支出决算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50**

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129.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32（项）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1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5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死亡抚恤支出：**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210（款）99（项）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

为 2，32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类）211（款）99（项）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4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城乡社区支出（类）212（款）29（项）9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2，87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82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213（款）99（项）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交通运输支出（类）214（款）99（项）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4，93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为 4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22（款）01（项）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9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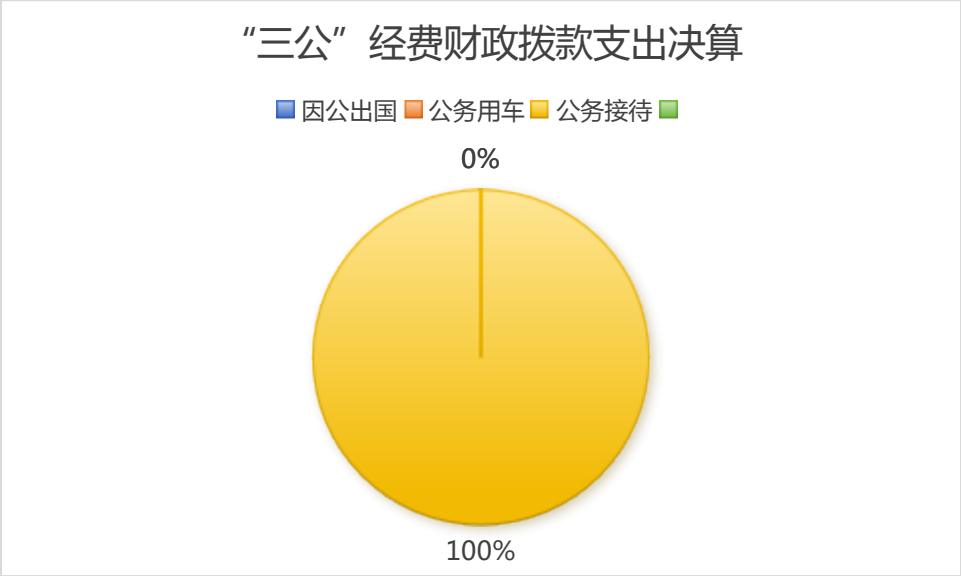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务用车改革，本单位不保留车辆，所以不产生任何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24人次，共计支出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无接待事项。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6.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县发展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5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22.3万元，下降40.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预算精细化管控，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县发展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8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县发展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编外用工新聘工勤人员经费”、“救灾物资储备库保安人员经费”、“解决范斌五险和基本生活补助经费”、驻村经费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

1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6 社会事业

发展规划指：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指：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50 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项）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32（项）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5.科学技术（类）206（款）04（项）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 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99（项）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1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2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99（项）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

出。

25.节能环保（类）211（款）99（项）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类）212（款）99（项）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213（款）99（项）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指：反映用于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支出（类）214（款）99（项）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粮油物资储备（类）222（款）01（项）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2.其他支出（类）229（款）04（项）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其他支出（类）229（款）04（项）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8 个股室：办公室、国民经济和经济动员综合股、项目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招投标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行政审批和价格管理股、数据和产业发展股、基础设施和能源环境股。1 个参公单位：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1 个下属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米易县政府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对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对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

大提交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产业发展方向，部署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督促检查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组织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分析全县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保险等运行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县上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保证规划、计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有关重大投资对策，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负责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

6.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权限

内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农业、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开工报告审批工作；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负责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受理招投标违规的投诉和查处违规招投标违法行为。

7.研究分析全县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提出全县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县高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8.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全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 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建议。

9.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推进国民经济市场化和市场体系建立中的重要体制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提出县内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10.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

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动员与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对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汇总编制人力资源开发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规划，参与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参与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的组织协调，做好土地利用计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工作。

12.研究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建设中的重大项目布局，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13.拟订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

1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民族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加快发展民族经济的对策、协调民族地区重大项目，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

15.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规定关注辖区内民生工程、民生价格；受理政府定价范围内的价格投诉。

16.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5年末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编制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参公编制8人（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事业编制11人，机关工勤1人。目前在职职工31人，其中公务员11人，参公人员8人员，机关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职工43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721.56万元，决算报表收入16，220.91万元。

（二）支出情况。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72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3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1.26万元。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决算支出16，22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1.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64.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5.7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72.98万元，农林水支出929.3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93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3.55 万元，其他支出 4，206.0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围绕市、县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统筹全局精准调度，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稳定增长。加强县域经济监测分析，持续推动优势指标争先进位、落后指标迎头赶上，完成《关于四川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评相关情况分析的报告》《米易县县域经济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等材料。围绕文化旅游、城市更新、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十五五”重大项目 536 个、总投资 3651.58 亿元，做强经济发展项目支撑。

二是项目攻坚持续突破。结合上级资金支持政策，梳理形成《上级资金政策汇编》，印发《米易县项目储备包装实施细则（试行）》，紧扣米易县城市有机更新、产业建圈强链、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大环线打造等重点方向，精准谋划优质项目。全县重大项目库动态储备项目 1417 个，总投资达 4495.8 亿元，其中储备拟争取 2026 年上级资金项目 84 个，总投资 156.27 亿元，拟争取资金 88.51 亿元，其中 2026 年资金需求 52.63 亿元。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

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三类资金”争取，抢抓“两重”“两新”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2025 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项目 19 个，到位上级资金 8.56 亿元，同比增长 41.3%。持续用好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督导推进“双组长”、项目现场服务等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白马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8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3.1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7%，超时序进度 23.4 个百分点；城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 49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54.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9.7%，超时序进度 26.4 个百分点。

2.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情况及实际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严控“三公”经费。在预算执行中，合理合规使用各项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目标实现。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进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预算资金安排支付项目资金；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执行。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3.财务管理

我局财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财务制度，按要求分别设置出纳、

会计、财务主管（分管财务领导）三岗对我局经费收支进行管理。在财务工作过程中，本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我局严格执行各类财经纪律，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全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规范和优化经费使用，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各项费用支出大幅降低。

4.资产管理

2025 年我局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无闲置资产、无对外投资、无资产盘活。救灾物资部分过期无法使用处置收入 2.24 万元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代管的原粮站资产收入 0.24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配备专人员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记账流程合理规范,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帐帐相符。

5.采购管理

2025 年度，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支出总额 297.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47 万元。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经费全年支出687.25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人员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医疗费等人员经费支出。目标实现：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2025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无结余，无违规发放记录等情况，获得单位职工一致好评。

2.公用经费全年支出55.35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我局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运转类批复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运转类支出均按照预算科目执行，无违规记录，预算执行率达100%，无结余。

3.项目支出合计15，478.31万元，主要包括驻村经费1.58万，编外聘用人员工资4.88万元，粮油储备库保安经费4.03万元，发改专项经费29万元，解决范斌五险和基本生活补助经费0.34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553.36万元，“十三五”易地扶贫拆迁长期低息贷款还款资金174万元，，四川省县域经济学会调研基地服务费6.5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2.29万元，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仓顶阳光）20万元，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费12万元援藏援彝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0.75万元，农产品成

本调查补助资金4.26万元，项目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2.4万元，米易县挂职干部人才相关费用1.83万元，关于东站增停动车车次事宜100万元，县级储备粮油保管及轮换费用及贷款利息39万元，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5.70万元，米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课题研究、基本思路编制费31.9万元，米易县丙谷镇（牛棚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75.94万元，解决成昆铁路改造米攀段资本金10，069万元，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4，03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无结余。目标实现：各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紧紧围绕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专项工作，实时监控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顺利完成各个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1.绩效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预算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视情况减少或暂停预算安排。

2.绩效结果应用与项目管理挂钩：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对项目管理进行优化和改进。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

3.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结果与人员考核挂钩：将绩效自

评结果纳入单位内部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人员奖惩、晋升、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4.财政预算、决算批复下达后20日内，及时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预决算栏及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也同步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都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全年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无违规违纪的问题，充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存在问题。因部分项目工作进度调整，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改进建议。本单位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项目早规划，早组织实施，按进度正常推进，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及财政相关股室沟通、对接，争取当年的专项经费当年实施完毕，当年完成支付。

附件 2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实施办法修订调整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米易县6个充电桩项目(米易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4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1个、四川米易县恒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个)补助资金45.7万元到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米易县6个充电桩项目(米易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4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1个、四川米易县恒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个)补助

资金 45.7 万元发放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自评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计划任务、批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目标实现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按照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我县摸排符合申报条件企业，上报摸排情况表。2024 年 12 月，按照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财政局《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实施办法修订调整的通知》，最终确定米易县 6 个充电桩项目(米易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 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1 个、四川米易县恒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个)纳入符合资金申报条件项目，资金分配共 45.7 万元，要求按照资金分配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企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3.852 万元(其中攀财资投[2023]48 号 63.3 万元、攀财资投[2024]23 号 10.552 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63.3 万元。

3．资金使用。已支付米易县 6 个充电桩项目补助资金

45.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财政局《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实施办法修订调整的通知》要求，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了 6 个充电桩项目补助资金 45.7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摸排符合申报条件企业，上报摸排情况表，并根据市上最终确定的项目名单及时发放了项目补助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据市上最终确定的项目名单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到了对应的企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了 6 个充电桩项目补助资金 45.7 万元发放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成功发放，有效降低了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成本，同时也对我县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充电桩项目补助资金45.7万元的及时发放，有助于缓解项目企业的资金压力，促进我县充电桩项目建设，随着一批公共充电设施建成投用，将进一步补齐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群众和运营车辆 “充电难、充电慢、充电不便” 的问题，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助力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绿色低碳出行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发挥以工代赈政策赈济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点分别在攀莲镇、普威镇及丙谷镇。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群众组织动员、日常监督管理。村级村民委员会及项目理事会承担村民自建组织、务工人员管理、劳务报酬核算等具体工作，形成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严格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任务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县项目实施区域基础设施短板实际、群众就地就业增收需求及乡村振兴发展总

体部署，依规申报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支持。

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为工程建设及劳务报酬发放，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资金分配 坚持“突出赈济、精准施策、公开公平”原则，优先保障劳务报酬发放，兼顾工程建设必要支出，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硬化村组道路4.5公里，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度3.5米，铺设0.2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完善道路边沟、挡墙等附属设施。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硬化村组道路8.2公里，路面宽度3.5—4米，铺设0.20米厚水泥砼路面；新建0.4米×0.4米沟渠12.2公里；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4口。

米易县普威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改扩建3.5米宽道路6.1公里，路面厚度0.2米；改扩建0.6米×0.8米排水沟7.2公里。

具体绩效目标：

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按标准完成全部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达标；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36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40万元，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的35%；项目建设期间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务工以岗代训、就业技能培训等；改善项目区交通及产业运输条件，促进群众就地就业增收、提升劳动技能，助力乡村振兴。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完成全部道路、沟渠及蓄水池建设，质量符合设计标准；预计发放劳务报酬约400万元，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的50%；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343人、开展技能培训343人；劳务报酬足额发放，充分发挥赈济实效；解决群众出行及农业灌溉难题，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米易县普威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完成道路及排水沟改扩建任务，满足生产生活使用需求；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59人、开展技能培训259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358.46万元，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的44.81%；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改善区域基础设施，促进群众增收及生态环境提升。

目标合理性：

三个项目申报内容均与项目区基础设施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绩效目标严格遵循以工代赈政策导向，量化指

标明确、可行，兼顾就业增收、基础设施改善、技能提升等多重效益，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深度衔接，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步骤：

我局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分项目收集建设资料、资金凭证、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技能培训记录等相关材料；对照各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查实际完成情况；实地勘察各项目工程质量及投入使用效果；分别征求三个项目区群众的意见建议；汇总分析各项数据，梳理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形成自评报告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

自评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与实地勘察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核查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建设情况、核对财务凭证、统计务工及培训数据、走访项目区群众等多种手段，全面、客观、精准评价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三个项目均由我局牵头按规定程序完成申报，经省市审核，国家审批后，成功获得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支持，资金批复文件明确了各项目资金额度、使用范

围及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算调整情况。其中，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依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攀发改农经〔2025〕1号）实施；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项目依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攀发改发〔2025〕25号）实施；米易县普威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依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5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攀发改发〔2025〕50号）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400万元，实际到位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支付资金275.93538万元，预算执行率68.98%。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及劳务报酬发放，其中劳务报酬发放146.59万元，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足额发放，占中央预算内资金的36.65%，高于35%的政策要求，资金使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800万元，实际到位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支付资金666.3175万元，预算执行率83.29%。资金用于道路、沟渠、蓄水池建设所需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及劳务报酬发放，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388.25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48.53%。项目计划 2026 年 4 月完工，将于当月支付最后一笔劳务报酬，预计劳务报酬占比达到 50.02%，符合实施方案规划，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米易县普威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 800 万元，实际到位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自评时，项目已开工 3 个月，已支付资金 126.822 万元，全部用于劳务报酬发放，资金发放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后续资金将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按月正常发放，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照以工代赈相关政策，牵头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财务核算规范，确保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合规，保障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一是规范租购聘管理，指导各项目制定租购聘专项实施方案，明确设备租赁、物资采购、人员聘用的标准与流程，所有事项经村、镇两级审核后报我局备案，优先选用本地合规供应商及服务机构，严控建设成本。二是严格资金支付，全面实行“县级报账制”，所有支付均经村、镇、县三级审核，确保手续完备、附件齐全；三是强化劳务报酬管理，各项目建立可追溯发放台账，详细记录务工人员关键信息，报酬发放前在村、镇两级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全程留痕

可查。四是健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我局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督查，重点核查租购聘合规性、资金支付规范性及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我局统筹督导下，三个项目均建立健全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严格遵循规范实施流程推进建设。

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成立镇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村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理事会，理事会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等专项机构，严格按照“村民自建”模式，经项目立项、前期审批、群众动员、务工组织、技能培训、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有序推进。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成立镇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村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理事会由村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全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实施过程严格执行“一事一议”制度，从项目规划、务工组织到工程建设、验收移交，各环节均按规定程序开展，确保群众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米易县普威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设立镇级领导小组和村级实施小组，明确各级职责分工，按立项审批、前期准备、施工建设、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的流程推进项目，严格落实村民自建相关要求，充分调动群

众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工程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均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合作方，结果及时公开公示。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全程跟踪监管工程建设。按月调度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牵头联合镇、村两级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项目监管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三个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等重点环节的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在镇、村两级公示栏全面公示各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开展村级自验、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三级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达标、政策实效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完成丙谷镇牛棚村4.5公里村级道路硬化及配套边沟、挡墙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工程质量经三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技能培训合格

率 100%，务工群众熟练掌握相关施工技能及安全生产知识；项目在计划建设期限内完成主体工程，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罚记录。

米易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完成 8.2 公里村组道路硬化、12.2 公里 0.4 米×0.4 米沟渠新建、4 口 200 立方米蓄水池新建，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目前正有序开展村级自验、镇级初验准备工作，项目按计划推进，成本控制有效，建成后可充分满足群众出行、灌溉及产业发展需求；技能培训覆盖全部务工群众，培训效果良好，项目建设无质量安全隐患及违规记录。

米易县普威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完成道路清表 6.9 公里、路基开挖 6.9 公里、渠道清表 5 公里、施工平台开挖 2 公里，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技能培训针对性强，有效提升务工群众技能水平；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推进建设，成本未超出预算，无违规操作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经济效益：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运输条件，降低芒果、核桃等农产品运输成本，带动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带动 144 名群众就地务工，发放劳务报酬 146.59 万元，人均实现务工增收约 10179 元，有效提升群众收入水平。

社会效益：解决牛棚村553户1862人日常出行困难问题，密切城乡联系；通过技能培训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务工群众中包含18名脱贫人口，增设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2个，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稳定就业机会；提升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治理能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生态效益：道路硬化减少土层裸露面积，缓解水土流失问题，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后，群众环保意识进一步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可持续效益：项目区居民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平均缩短时间1.5小时以上，已建立道路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及资金来源，确保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项目实施形成的成熟模式，为我县后续以工代赈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区群众对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效果等满意度达95%以上，对项目实施带来的便利和实惠给予充分肯定。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攀莲镇水塘村）：

经济效益：道路硬化及水利设施建设降低优质水稻、早春蔬菜等农产品运输和灌溉成本，平均每年可节约运输费用6万元；带动342名群众务工增收，人均年实现务工增收11352元，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

社会效益：解决水塘村1995户7536人出行及生产灌

溉难题；技能培训有效提升群众劳动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务工群众中包含48名脱贫人口、2名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5名残疾人，增设公益性岗位2个，精准覆盖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生态效益：道路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有效提升村庄整体面貌。

可持续效益：项目区居民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平均缩短时间1.5小时以上，已建立完善的设施管护制度，确保道路、沟渠、蓄水池长期稳定运行；项目撬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项目建设成效满意度100%，对基础设施改善带来的生产生活便利给予高度认可。

米易县普威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经济效益：道路及排水沟改扩建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176名务工群众通过劳动获得劳务报酬126.822万元，切实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解决项目区群众出行及排水难题，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技能培训增强群众就业能力，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务工群众中包含13名脱贫人口，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排水沟改扩建改善区域排水条件，降低洪涝灾害风险，保护生态环境；道路升级改造提升区域生态宜居水平。

可持续效益：项目区居民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平均缩短时间1.5小时以上，已建立健全设施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建成后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实施为当地后续基础设施建设积累宝贵经验。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果较为满意，高度认可项目带来的实际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各项目均严格遵循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决策程序科学严密，立项依据充分合规，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量化；项目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县镇村三级管理规范高效，工程建设质量均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专款专用，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且占比均达到或预计达到政策要求；项目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群众就地就业增收、提升群众劳动技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显著综合成效，充分发挥了以工代赈“赈”的核心功能，达到了政策实施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其中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但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衔接不够紧密，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评价专业能力建设仍有短板，县、镇、村三级部分工作人员对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知识及工作方法了解不深，专业素养不足，主动开展绩效评价、精准分析绩效成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资金支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针对米易县丙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衔接不畅问题，我局已督促丙谷镇人民政府加快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并与县财政局协同优化县级报账资金支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切实提高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率，做到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二是强化专业培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我局将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以工代赈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能力培训，重点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方法、资料归集等核心内容，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保障项目成效落地。我局将督促各项目镇、村进一步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明确道路、沟渠、蓄水池等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内容及资金来源，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落实管护资金保障，定期开展基础设施维护检修，及时排查处置设施运行问题，确保项目建成后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我局将系统总结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入梳理问题不足，进一步优化我县以工代赈项目策划、申报、实施、监管全流程管理模式，强化项目各环节管控，持续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质量和综合效益，更好地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 2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其主要职责包括：

项目发起阶段：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进行评估筛选，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将潜在的专项债券项目提报至财政部门。

项目准备阶段：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项目的申报安排。

项目审核入库后：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项目发行阶段：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的还本付息。

后续管理阶段：债券资金的管理、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等工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应全额纳入国库，支出应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债券项目的专项收入和支出做好专账核算，明确反映资金的收支状况。各类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政策规划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部署，契合智慧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交通、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方向。

行业规范依据

项目建设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现实需求依据

米易县现有视频监控存在统筹不足、整合不够、共享不充分、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提升城市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应急处置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启动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资金投向依据

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社会治理领域项目的投向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及米易县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建设管理，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

资金支持条件

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工期、技术方案清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符合城市智慧化建设及公共安全领域支持条件。

资金支持范围

资金用于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包括：前端信息化采集点位、摄像机、人脸识别系统、手持采集系统、重点路段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原有摄像机改造；多维分析平台、智慧交通创新平台、视频融合通信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存储系统搭建；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及立杆、管线、供电、防雷、接地等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前期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按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分期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工程建设及资金管理规定分配，程序规范、用途合规。

突出重点原则：优先保障前端感知设备、核心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等关键建设内容。

据实计价原则：依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工程量据实测算分配。

专款专用原则：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不挤占、不挪用、不截留。

风险防控原则：按规定计列预备费，应对工程变更、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因素。

资金分配考虑因素

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根据前端设备点位数量、平台建设规模、系统集成、配套工程等据实分配。

投资估算结构：工程建设投资 56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52 万元、预备费 481.48 万元，严格按可研批复比例执行。

设备及材料市场价格：参照当前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定额标准测算。

项目实施进度：结合 24 个月建设工期，分阶段安排资

金拨付节奏。

政策投向要求：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向。

工程建设风险：预留预备费，应对施工调整、设备涨价、技术优化等不可预见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335个信息化采集点位及摄像机，新增重点区域卡口、微卡口摄像机56台，改造原有摄像机130台，增设6套重点路段监控设备，部署85套人脸识别及66套手持采集系统，实现全域覆盖；优化智能分析能力，结构化处理300路视频并新增2套多维分析平台；构建智慧交通创新平台和视频融合通信平台；配套网络安全设备满足三级等保标准，全面提升城市监控、数据分析、交通管理效能及数据安全；视频数据可与县全响应中心进行共享，不涉及新增算力（数据）中心。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以提升城市智慧化治理水平、强化公共安全防控能力、优化交通管理服务为核心，设定量化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进度推进实施，确保项目建成达效。

（1）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信息化采集点位335个；指标2：配套安

装摄像机 335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95%；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5%。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2025 年 6 月前；指标 2：工程按时开工 2025 年 6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6500 万元；指标 2：项目融资总成本≤6240 万元。

预算执行指标

指标 1：债券资金实际支出≤5200 万元；指标 2：企业投入资金实际支出≤6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收入≥20000 万元；指标 2：促进税收增加税收增长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沿线群众增收 1 万元/年；指标 2：就业岗位个数≥30 人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保护的程度≧95%；指标 2：水电节约率≥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运营期限≧28年；指标2：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

指标1：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指标2：债券还本付息：按时足额；指标3：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项目收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90%。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6月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招标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善前期审批手续。

工程建设阶段（2025年6月—2027年4月）:分批次完成前端感知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网络搭建、后台平台部署、系统集成联调，同步推进设备验收、数据接入、安全测评。

竣工验收阶段（2027年5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开展绩效自评与运行维护交接，确保项目全面达标投用。

（3）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绩效目标紧扣城市智慧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交通管理优化、城市精细化治理需求设定，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维度，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能力相匹配；项目收益来源测算依据充分、收益覆盖倍数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具备持续运营与还本付息

能力；项目手续齐全，技术方案成熟，建设条件具备，能够按期建成投用并实现预期效益，申报目标符合县域实际与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严格遵循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汇总分析、整改完善四个步骤组织实施。步骤：对照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建设内容核对；实地查看项目现场，核实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运营成效。方法：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方式，对项目产出、效果、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评价，确保自评真实、准确、完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及政策导向实施，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公共安全领域项目投向要求。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未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5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32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

设项目合计支出4032万元，其中支付设计费用30.4万元、审图费3.952万元、造价审核费用3.37万元、监理费用3.27万元、设备采购费用2232.6万元、支付代建费用1758.42万元。通过自查自评，本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未出现超预算、超范围、违规支付等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米易县城市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业主四川国富数智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米易县公安局使用。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选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规范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履行招标、开标、评标等全流程手续，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同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及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规范开展供应商筛选、资质审核等工作，保障采购环节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县发展改革局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项目督导调度，严格对照项目建设方案、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

资金支付进行跟踪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已完成100%，预计2026年4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共安全、加强城市管理效率、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以及推动数字化转型。当前项目已进入验收阶段，根据项目整体建设情况，暂未产生经济收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对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完成、效益实现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价。总体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实施有序、资金使用合规，较好完成了既定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规范、监管到位，产出成果符合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达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